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64,447,056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王靜波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先前獲採納以作僅供識別用途)。	3,894,594,718 (100%)	0 (0%)	3,894,594,718 (10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進行必要之備案及／或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